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）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□受款人
□發票（或收據）開立廠商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□扣抵罰賠款＿＿＿＿元
□轉保固金＿＿＿＿元
□其他（請列舉並標示金額）

免填

傳票付款憑單 編號				金額									
		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	用途說明		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（物）登記		

（ 憑 證 黏 貼 線 ）

茲 向
桃 園 市 政 府 領 到 身 心 障 礙 者 輔 具 費 用 補 助 款 計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具領人：個案簽名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址： 區 村 路 巷 號
里 街 弄
鄰 段 衖 樓

身分證字號：個案身分證字號

公：
聯絡電話：
宅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